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 :30 在杭州市密渡桥路 70 号美都恒升名楼 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3 人, 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 并认真阅读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 监事会保证公司2014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142,633.46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59,295,512.14 元。经综合考虑，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盈利水平，经董事会审慎研究，我们拟订了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457,180,0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4,743,080.05 元。其中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79%，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23

七、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依法运作，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财务帐目清楚、会计档案和财务管理均符合规定的财务制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5日